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 標售 115 年度第 2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5 年度台金中繼字第 201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5 年度第 2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73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 11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6 日止，共 3 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5 年 7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正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 時正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 轉分機 1127、1123、1122、1125)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

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5年7月2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英才郵局第309號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10月4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標號                             | 1  | 2   |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段 179 地號   | 新竹縣竹東鎮上員段 17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44.79(1/1)  | 270.78(2/8)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5,165,069  | 412,94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17,000  | 4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耕(1/1)  | 劉仁振(2/8)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耕。</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劉仁振。</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3  | 4  |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湖口鄉永安段 206 地號   | 新竹縣北埔鄉環湖段 102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1,021.37(49/2940)   | 3,701.14(1/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587,806  | 2,405,74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9,000   | 241,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傅洲岳(49/2940)   | 傅阿連(1/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 被繼承人姓名：傅洲岳。</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p>1. 被繼承人姓名：傅阿連。</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 標號                             | 5   | 6   |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芎林鄉王爺坑段 565 地號   | 新竹縣芎林鄉王爺坑段 565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1,715.00(72/3024)   | 101,715.00(18/302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089,804   | 272,45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09,000   | 2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官祥鏡(72/3024)  | 官有土(18/302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官祥鏡。</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官有土。</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7   | 8   |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段 83 地號   | 新竹縣新埔鎮照門段石門小段 50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37.20(1/1)   | 8,967.00(27/9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463,381   | 3,421,10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47,000   | 34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蔡陳堂(1/1)  | 楊長添(27/9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蔡陳堂。</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長添。</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9  | 10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湖口鄉永安段 132 地號   | 新竹縣湖口鄉八德段 102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92.72(1/2)  | 3,211.12(4/6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030,374  | 1,477,11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04,000  | 14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范陳已妹(1/2)  | 周其顯(4/6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范陳已妹。</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周其顯。</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11  | 12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市新竹市新興段 1161 地號   | 新竹市新竹市新興段 1161-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62.00(1/3)   | 58.00(1/3)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河道用地  | 道路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758,536   | 910,6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76,000   | 9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溫阿樹(1/3)  | 溫阿樹(1/3)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溫阿樹。</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溫阿樹。</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13  | 14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北埔鄉公園段 752 地號  | 新竹縣北埔鄉公園段 75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8.64(1/1)  | 72.67(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傳統聚落保存區   | 傳統聚落保存區   |
| 標售底價(元)                                    | 176,422   | 447,64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18,000  | 4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坤旺(1/1)  | 陳坤旺(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坤旺。</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坤旺。</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15  | 16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竹北市站後段 1185 地號   | 新竹縣竹北市站後段 75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5.82(2/14)   | 65.59(1/7)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河道用地  | 河道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9,402  | 433,52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4,000   | 4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金珠(2/14)   | 陳金珠(1/7)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金珠。</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金珠。</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17  | 18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 37-1 地號   | 新竹市新竹市康朗段 37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491.00(60/10080)  | 3.87(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481,179   | 169,893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9,000  | 17,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鄭書應(60/10080)   | 洪正欽(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鄭書應。</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洪正欽。</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19   | 20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段 967 地號   | 新竹縣關西鎮十寮段七寮小段 2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192.00(1/1)  | 276.00(2/1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504,160  | 165,6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1,000   | 17,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朱勝廣(1/1)   | 范坤山(2/1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朱勝廣。</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li> <li>9.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范坤山。</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18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21   | 22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芎林鄉文昌段 943 地號   | 新竹縣芎林鄉文昌段 94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6.79(1/1)   | 2.83(4/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324,047  | 36,413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33,000   | 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彭劉梅妹(1/1)  | 彭劉梅妹(4/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彭劉梅妹。</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彭劉梅妹。</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23  | 24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新埔鎮下旱坑段 703 地號   | 新竹市新竹市香濱段 81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6.63(1/2)  | 2,141.36(20/8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57,117   | 129,52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6,000  | 1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郭孫景妹(1/2)   | 黃墪(20/8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郭孫景妹。</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黃墪。</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25  | 26   |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市新竹市香濱段 814 地號  | 新竹市新竹市香濱段 81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 141. 36(20/820)  | 2, 141. 36(4/8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29, 526  | 25, 90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3, 000   | 3, 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楊馬成(20/820)   | 楊論(4/8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馬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論。</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27  | 28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市新竹市香濱段 814 地號  | 新竹市新竹市香濱段 93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141.36(4/820)   | 1,251.80(20/8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5,906  | 79,38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楊樹根(4/820)  | 黃墘(20/8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樹根。</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黃墘。</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29   | 30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市新竹市香濱段 932 地號   | 新竹市新竹市香濱段 93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251.80(4/820)  | 1,251.80(4/8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5,876   | 15,87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楊和(4/820)  | 楊笛(4/8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和。</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笛。</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31  | 32   |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市新竹市香濱段 932 地號  | 新竹市新竹市香濱段 93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 251. 80(20/820)  | 1, 251. 80(4/8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79, 382   | 15, 87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8, 000  | 2, 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楊馬成(20/820)   | 楊論(4/8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馬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論。</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33  | 34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市新竹市香濱段 932 地號  | 新竹縣新埔鎮北平段 97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251.80(4/820)   | 10,825.16(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5,876  | 6,207,57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621,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楊樹根(4/820)  | 曾阿元(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樹根。</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曾阿元。</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本案土地上有訂立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有優先承買之權。</li> <li>9.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35  | 36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509 地號   |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072.00(29/5810)   | 2,364.00(29/581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工業區   | 工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110,751   | 185,21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12,000  | 19,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曾季瑛(29/5810)  | 曾季瑛(29/581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曾季瑛。</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曾季瑛。</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37  | 38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67-1 地號  | 新竹縣竹東鎮員嶼段 46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9,877.00(29/5810)   | 107.46(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綠地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62,769   | 118,20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7,000  | 1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曾季瑛(29/5810)  | 范振李(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曾季瑛。</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范振李。</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39  | 40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新豐鄉員興段 372 地號  |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貳段 1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01.85(5/20)  | 8,503.42(1/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26,203   | 2,253,40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3,000  | 22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彭輝來(5/20)   | 甘五妹(1/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彭輝來。</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甘五妹。</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41  | 42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關西鎮十寮段七寮小段 19 地號   | 新竹縣芎林鄉綠獅段 25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27.00(3/10)  | 3,282.18(25/645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84,300   | 131,453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9,000  | 1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范坤山(3/10)   | 林雲安(25/645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范坤山。</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雲安。</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43  | 44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市新竹市雅溪段 68 地號   |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壹段 42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10.62 (1320/142560)  | 609.18(1/3)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356   | 83,25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36   | 9,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資豐(1320/142560)  | 郭阿桂(1/3)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資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本案土地上有訂立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有優先承買之權。</li> <li>9.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郭阿桂。</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45  | 46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壹段 421 地號   |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段 43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609.18(1/3)   | 311.00(40/25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道路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83,255  | 1,496,68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9,000   | 15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郭阿榮(1/3)  | 張阿山(40/25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郭阿榮。</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山。</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47  | 48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市西門段三小段 103-23 地號   |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段 57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2.00(1/1)  | 282.00(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602,880   | 654,24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61,000  | 6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鄭萬吉(1/1)  | 李阿保(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鄭萬吉。</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阿保。</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49  | 50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04 地號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0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445.10(1/15)  | 1,445.10(3/1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41,426  | 124,27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000   | 1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徐壽彰(1/15)   | 徐阿石(3/1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阿石。</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51  | 52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05 地號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05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84.10(1/15)  | 184.10(2/1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5,278   | 15,833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28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徐壽彰(1/15)   | 徐阿石(2/1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阿石。</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53  | 54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06 地號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0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841.10(1/15)  | 87.10(1/1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38,778   | 2,49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4,000  | 25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徐壽彰(1/15)   | 徐壽彰(1/1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55  | 56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10 地號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1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941.10(1/15)  | 629.10(1/1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6,978  | 18,03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徐壽彰(1/15)   | 徐壽彰(1/1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57  | 58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14 地號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1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024.16(1/15)  | 291.10(1/1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58,026  | 8,34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6,000   | 835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徐壽彰(1/15)   | 徐壽彰(1/1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59  | 60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16 地號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1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91.10(3/15)  | 790.10(1/1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5,035  | 22,65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徐阿石(3/15)   | 徐壽彰(1/1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阿石。</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61  | 62  |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21 地號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2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 232. 10(1/15)  | 641. 34(1/1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5, 320   | 18, 38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 000  | 2, 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徐壽彰(1/15)   | 徐壽彰(1/1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63  | 64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23 地號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2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94.38(1/15)  | 754.09(1/1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1,306  | 21,61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徐壽彰(1/15)   | 徐壽彰(1/1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65  | 66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26 地號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27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165.06(1/15)  | 548.90(1/1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3,398  | 15,73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徐壽彰(1/15)   | 徐壽彰(1/1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67   | 68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30 地號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3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93.80(1/15)   | 1,697.88(1/1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5,622   | 48,673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徐壽彰(1/15)  | 徐壽彰(1/1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69   | 70   |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35 地號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43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 097. 10(1/15)   | 3, 109. 10(1/1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1, 450  | 89, 12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 000   | 9, 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徐壽彰(1/15)  | 徐壽彰(1/1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71   | 72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521 地號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52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703.10(1/15)   | 572.10(1/1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0,156   | 16,4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徐壽彰(1/15)  | 徐壽彰(1/1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標號   | 73   |
| 不動產標示                                      |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段 527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328.10(1/1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66,73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7,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徐壽彰(1/1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壽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